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惟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427號、112年度偵字第42545號、113年度偵字第13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惟軒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共貳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共拾包，均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又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捲菸壹支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陳惟軒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以不詳價格價格，向通訊軟體暱稱「瓜」之成年男子（疑即為王建松，所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購入驗前淨重共7.21公克之海洛因2包（純質淨重3.4公克）及純質淨重共171.53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驗前淨重222.77公克）共10包而無故持有之。嗣於同年11月7日晚上11時許，在其位在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住處內，從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撥分部分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俟員警於112年11月8日上午10

01 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陳惟軒住處執行搜
02 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記載為9包，實為其中1包內有2小包）及海洛因2包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1包，實為該包內有2小包），經警
05 採集其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因而查悉上情。

07 二、陳惟軒於前案查獲後，另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犯意，自113
08 年2月22日上午11時40分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起，以不詳方
09 式取得並持有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菸捲1支（驗餘淨重
10 0.7252公克）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40
11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時，因行跡
12 可遇警盤檢，員警徵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在其騎乘之車牌
13 號碼000-000機車內扣得上開摻有海洛因之捲菸，送驗查悉
14 上情。

15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6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2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3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被告陳惟
24 軒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審易卷第49頁），本院審
25 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
26 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
27 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
28 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首揭犯行（見審易卷第48頁、第
31 78頁、第81頁），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聲搜字

01 第2292號搜索票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
0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以上見偵42545
03 卷第35頁至第43頁）、犯罪事實一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04 （以上見偵42545卷第67頁至第75頁）、自願受搜索同意
05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以上見毒偵622卷第25頁至第33
07 頁）、犯罪事實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以上見毒偵62
08 2卷第39頁至第40頁）在卷可稽。而犯罪事實一查扣2包海洛
09 因、犯罪事實二查扣捲菸1支，經送驗均驗出含第一級毒品
10 海洛因成分，各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15日調科壹字第1
11 1223926210號鑑定書（見毒偵3427卷第147頁至第148頁）、
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
13 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622卷第109頁）可憑，且有扣案
14 海洛因2包及捲菸1支足佐；犯罪事實二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
15 10包，經送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
16 共222.77公克，純質淨重合計171.53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
17 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理字第11260069348號鑑定書可
18 參（見毒偵3427卷第167頁至第171頁），復有扣案甲基安非
19 他命10包可佐。此外，員警於犯罪事實一徵得被告同意後採
20 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22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以上見毒偵3427卷第51頁、第
23 55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
24 毒偵3427卷第173頁至第175頁）附卷足佐，應認被告上開任
2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準此，本案被告各次犯行，均堪以認
26 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雖稱犯罪事實一海洛因係以2萬
27 元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係以20萬元扣入云云，然考量此部分
28 扣案毒品之數量及純度甚鉅，審酌市場行情，殊難想像被告
29 有何通天本領得以如此低廉價格取得此等不差純度又大量之
30 毒品，加以卷內也無證據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述為真，從而關
31 於被告所稱其購入毒品金額部分之供述，委難採憑，附此敘

01 明。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04 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
05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犯
07 罪事實一犯行自取得扣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時起至112
08 年11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於犯罪事實二犯行自取得扣案摻
09 有海洛因捲菸時起至113年2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
10 均在繼續中，為繼續犯，分別論以一行為。又被告於犯罪事
11 實一犯行係同時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13 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後，因法有漏
16 洞，毒品供應者持有大量毒品，卻得以欲供自行施用為由規
17 避刑責，為遏止毒品供應，貫徹對毒品交易者採行嚴格之刑
18 事政策，我國對於持有毒品數量顯達非自己施用所需者，參
19 考醫學文獻、國外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於98年5月20日
20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增列第3、4、5、6項，就
21 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之行為，提高其法定刑，使有所區
22 隔。據此，當可推知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定標準以上
23 者，其不法內涵比持有少量毒品者較重，法定刑亦隨之顯著
24 提升，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之重行為即非施用毒品之輕行
25 為所得涵蓋，自不得拘泥於一般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見
26 解，而應認持有法定數量以上毒品重行為吸收施用毒品之輕
27 行為，方屬允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刑事判
28 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於112年1
29 1月7日前某時向通訊軟體暱稱「瓜」之成年男子購入，經被
30 告於警詢及偵訊陳述明確在卷，而員警係於同年11月8日上
31 午查獲該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檢察官亦未提出足資證明被告

01 於112年11月7日晚上11時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另取得之
02 積極證據，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稱其犯罪事實一犯行所
03 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從扣案毒品中撥分部分施用等語（見
04 審易卷第81頁），應屬可信。據此以論，本件被告同時持有
05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又施用該第二級毒品1
06 次，依上揭說明，因吸收關係具有法律排斥效果，其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之行為則被重行為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8 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特此敘
09 明。

10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犯行為警查獲後，向警供稱扣案甲基安非
11 他命及海洛因係向通訊軟體暱稱「瓜」之成年男子購入，且
12 提供「瓜」之真實身分為王建松，王建松因販賣扣案海洛因
13 及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14 犯行，經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15 （113年度偵字第9539號），目前本院第一審尚未審理終結
16 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文及檢附王建松移送
17 書與起訴書在卷足佐，足認該案確係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
18 而查獲其他正犯，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19 定，參酌被告供出來源對查獲王建松之貢獻程度，及該案目
20 前偵審進度，就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論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21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減輕其刑。

22 (四)爰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
23 已為國法所厲禁，被告漠視法令禁制，於犯罪事實一同時持
24 有驗前淨重7.21公克重之海洛因及驗前淨重222.77公克且純
25 質淨重高達171.53公克重之甲基安非他命並予施用，而此持
26 有毒品之數量已達極為驚人之程度，苟如被告所言上開毒品
27 全係購入欲供自己施用云云屬實，那麼以吃不致死之用量、
28 間隔週期進行施用，恐怕經過30年也用不完這麼多甲基安非
29 他命。當然，卷內並無被告轉賣此部分毒品之積極證據，但
30 其供自己施用之辯解也難充分讓人信服，而這些大量毒品存
31 在，確實衍生將來外流危害之風險，這些在量刑時都應該一

01 併考慮。此外，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犯行查獲不久，又犯犯罪
02 事實二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顯見被告無法從毒品中抽
03 離，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卷內資
04 料所示及本院審理時所陳稱（見審易卷第82頁）之智識程度
05 及家庭經濟狀況，兼衡本案各罪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6 段，持有毒品之時間、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二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刑，諭知易
08 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犯罪事實一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0包（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
11 9包，實為其中1包內有2小包，可見毒偵3427卷第167頁鑑定
12 書之說明）、海洛因2包（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為包，實為
13 內有2小包，可見毒偵3427卷第147頁鑑定書之說明）；犯罪
14 事實二查扣摻有海洛因之捲菸1支，經送驗其上均檢出含第
15 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成分，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宣告沒收銷
17 燬。至包裝袋或菸體本身，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
18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
19 均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
20 之。又扣案吸食器1組，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其於犯
21 罪事實一犯用用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物等語（見審易卷第
22 81頁），應認係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該罪所用之物，應依
2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犯罪事實一扣案愷
24 他命2包與K盤及刮片2組，雖經送驗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25 分，然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26 可憑（見偵42545卷第161頁至163頁），應由有關單位另為
27 沒入之處分，不在本案處理。扣案咖啡包7包，未據送驗而
28 無從得知是否為違禁物，且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亦不在
29 本案宣告沒收。至扣案膠帶、磅秤、夾鍊袋及手機2支，尚
30 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持有或施用犯行有關，均不於本案宣告沒
31 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鼎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